

证券代码：301373

证券简称：凌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8

##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08,472,09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凌玮科技	股票代码	3013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夏体围	梁瑶	
办公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	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	
传真	020-39388562	020-39388562	
电话	020-31564867	020-31564867	
电子信箱	zqb@lingwe.com	zqb@lingwe.com	

### 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#### （一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



一直以来，公司深耕纳米二氧化硅中高端产品市场，专注于纳米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是同时掌握二氧化硅沉淀法及凝胶法生产工艺，并以凝胶法产品为主的企业。

公司立足于中国新制造民族品牌，以国产替代为发展方向，将自主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发展，助力下游应用领域迭代升级。公司经营的二氧化硅产品是环保型的多功能新材料，包括消光剂、吸附剂、开口剂和防锈颜料，可应用于涂料、油墨、塑料和石化等行业，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、家具、皮革、纺织、卷材、喷墨相纸、广告耗材、轨道交通、3C 电子、光伏、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多个应用领域。

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应用领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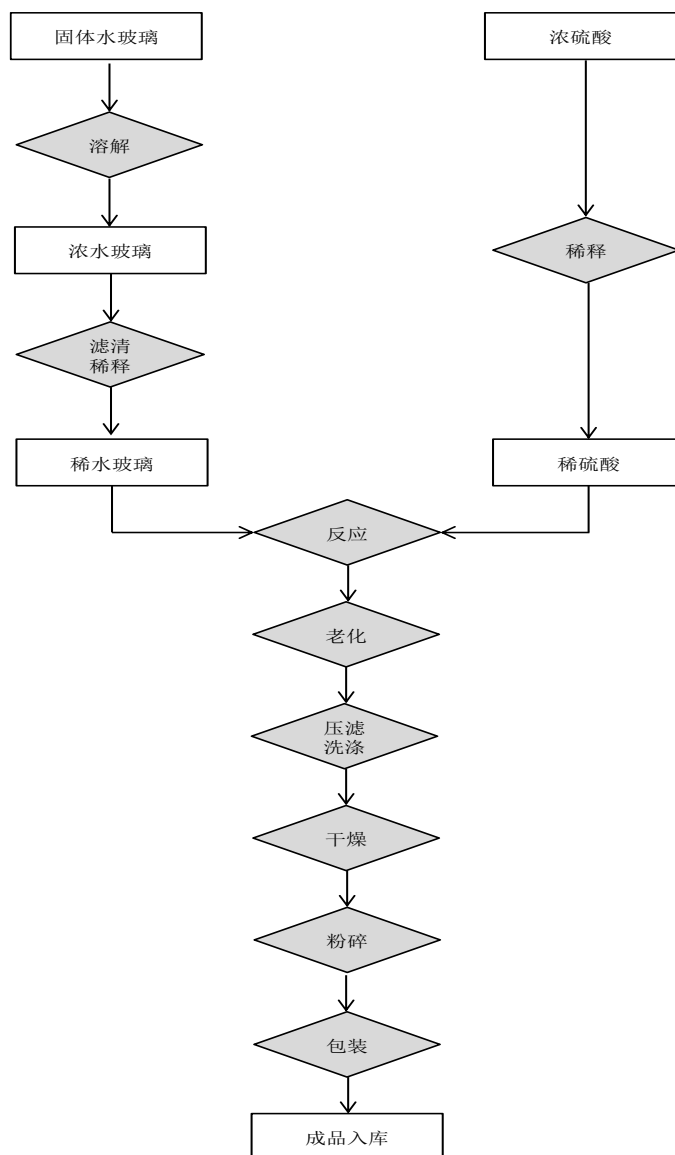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简述	特点和优点	应用领域
消光剂	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用二氧化硅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，经过特殊处理可用于氟碳、工业耐候性等特殊领域的消光剂	1、易分散，消光效率高； 2、强耐 MEK 性能	 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
	TSA 系列、HS 系列抗粘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、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抗粘系列二氧化硅，专用于医用手套领域	1、极易添加和分散； 2、抗粘性好	 橡胶手套
	TSA 系列高档消光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，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，拥有高消光效率、卓越透明性，适用于普通木器涂料，金属烤漆，塑胶涂料等广泛领域	1、消光效率高； 2、透明性好，让哑光涂层外观更清晰； 3、极容易添加和分散	 家具、装饰用木器漆、金属烤漆等
	A 系列经济型消光剂	性价比高，质量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，适用于中、低档木器涂料、工业漆和油墨类产品	1、性价比高； 2、触变性好，增稠防沉性好； 3、易分散，让涂料拥有独特的表面特性	 实木木器、厚浆涂料、油墨类产品、原子灰、底漆、工业涂料等
	TSA 系列水性消光剂	采用特殊合成工艺、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，并拥有高消光效率、卓越透明性，适用于普通水性木器涂料，金属烤漆，塑胶涂料的广泛领域	1、消光效率高； 2、良好的相容性及透明性； 3、良好的分散性	 水性涂料
	HS 系列工业漆消光剂	专业研发的细分领域的消光剂产品，适用于 3C 系列涂料	1、优良的悬浮性； 2、更高的消光效率	 工业漆 (烤漆、塑胶漆等)
	HU 系列 UV 光固化专用消光剂	采用凝胶法生产合成，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，能以特定方式使入射光发生散射，使光线经过漆膜表面的消光剂颗粒产生散射变化，最终达到消光效果	1、漆膜透明性好； 2、漆膜丰满； 3、稳定性好； 4、吸油量低	 PVC 面板、板饰家具
	高级木器漆消光剂	经过特殊处理的新一代高消光效率、高透明消光剂，适用于高级木器涂料和高档塑胶涂料	1、手感好； 2、良好的悬浮性能； 3、消光效率高； 4、透明性好； 5、易分散	 高档装饰木器涂料
S 系列皮革表面处理用消光剂	经过特殊有机表面处理的消光剂，漆膜手感细腻、平滑，透明度更高，是高质量薄膜涂料、皮革涂料的理想消光剂	1、易分散，不易出现白点； 2、黑雾度好	 皮革涂层	

	纺织涂层消光剂	全新开发的专门用于纺织涂层的消光剂，采用全新特殊蜡处理技术，使涂层色彩更细腻	1、透气性好； 2、抗粘性好； 3、消光效率高； 4、易分散	 纺织涂层
	卷材涂料专用消光剂	经过特殊处理的消光剂，有极高的消光效率，适用于各种体系的卷材涂料，具有较强的耐酸碱及耐 MEK 擦拭等特性	1、消光效率高； 2、强耐酸碱、耐 MEK 性能	 卷材涂料
	电化铝专用消光剂	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，经过特殊处理后应用于电化铝、烫金箔等电化铝领域的消光剂	1、分切性能好； 2、易分散，抗粘性强	 电化铝/烫金材料胶层
	油墨体系专用消光剂	采用特殊的表面活性介质包覆处理工艺，降低涂层表面的摩擦系数，使其抗粘效果大大提高，采用先进的研磨工艺提高分散性能	1、消光效率高； 2、优异的抗粘性； 3、容易添加和分散	 油墨
	热敏胶用二氧化硅	沉淀法工艺合成的无定形多孔二氧化硅，与传统填料相比，孔隙率高，比表面积较大等特点，具有良好的吸附、抗粘性能，用于三防类热敏胶	1、优异的吸附性； 2、分散性好	 热敏纸涂层
	粉体涂料用二氧化硅	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，经过特殊表面处理得到注疏水型二氧化硅，在粉末涂料、胶黏剂、硅酮胶方面有较好的应用	1、高抗刮性、中等粘度、疏水性和爽滑性好； 2、与有机溶剂相容性好，分散性好； 可提高涂料的稳定性和防沉性；保持和促进粉体涂料的流动性和抗结块性	 粉体涂料及应用
二氧化硅吸附剂	数码打印用二氧化硅	凝胶法工艺合成的二氧化硅用数码产品，用于纸、布、PP、PVC、PET 等基材类的面、底色涂层	1、吸墨性强； 2、色彩还原真实	 相纸涂层
氧化铝吸附剂	纳米氧化铝	采用先进合成工艺所制备的高纯、高分散的勃姆石型纳米氧化铝粉体	1、吸墨速度快，光泽度高，色彩鲜艳，保存时间长； 2、易分散，透明性好	 医用干式胶片
开口剂	塑料母粒用二氧化硅	经特殊加工工艺制造，表面经过特殊处理，有特殊的孔结构、高比表面积，且与塑料具有良好相容性的二氧化硅，用于透明类塑料薄膜	1、开口性好； 2、分散性好，不影响塑料薄膜的透明度、强度； 3、无毒、无污染，不含任何易挥发物质及析出物	 塑料薄膜
防锈颜料	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防锈颜料	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与渗入漆膜中的氢离子发生交换，阻止氢离子腐蚀基材；交换出来的碱土金属离子与阴极硅酸根形成硅酸盐钝化膜，产生长效防腐性能	1、环保型，无铬、不含重金属； 2、长效防腐性能； 3、提高漆膜致密度，抑制起泡性和渗透性； 4、防腐协同效应明显	 家电面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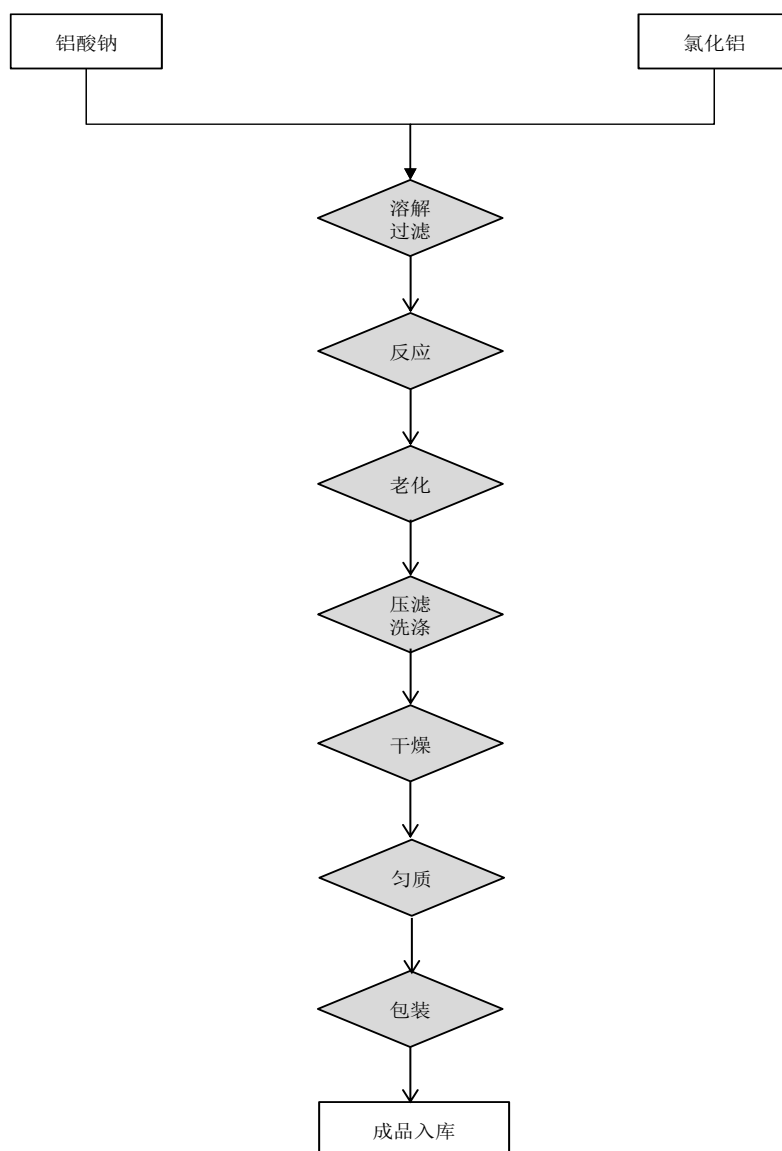
				 <p>彩钢板</p>  <p>工业防腐涂料</p>
--	--	--	--	--

(二)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

1、纳米二氧化硅产品：包括消光剂、二氧化硅吸附剂、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，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：



2、纳米氧化铝产品：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铝吸附剂产品，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：



### （三）经营模式

公司拥有独立、完整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模式，并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。

#### 1、研发模式

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，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研发为辅。研发模式主要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：1) 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，公司保持与客户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及时跟进沟通，同步参与客户的工艺调整或新产品的试产、量产等过程，将客户需求及技术反馈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计划中，通过迭代测试，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；2)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，针对产品的新工艺、新材料、设备改进等开展前沿性的基础研究，积极储备纳米二氧化硅高端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。

#### 2、生产模式

公司采用“以销定产，适当库存”的生产模式。纳米新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，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

求，通过对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分类，使之适应不同行业需求，为客户提供性能匹配的优质产品。

### 3、销售模式

公司采取“直销模式为主、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为辅”的销售方式。一方面，公司可以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，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或升级迭代，以使客户获得良好的合作体验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；另一方面，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是对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，有利于公司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，集中力量服务终端核心客户，并一定程度上延伸拓展公司产品市场渗透水平。

### 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#### 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2 年末	2021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0 年末
总资产	721,291,394.71	606,110,739.90	19.00%	498,348,281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17,233,106.08	526,243,123.81	17.29%	439,556,550.87
	2022 年	2021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0 年
营业收入	401,242,465.73	409,186,637.08	-1.94%	350,194,144.3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0,989,982.27	67,544,163.07	34.71%	79,609,246.6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85,100,357.95	76,721,838.69	10.92%	73,267,816.0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9,946,201.65	88,960,754.82	1.11%	61,098,632.41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2	0.83	34.94%	0.98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2	0.83	34.94%	0.9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5.91%	14.27%	1.64%	19.91%

#### 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88,494,032.16	103,168,874.78	103,620,605.92	105,958,952.8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,384,252.78	25,246,350.05	23,727,225.98	22,632,153.4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8,545,220.04	22,763,773.17	22,739,261.90	21,052,102.8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647,519.91	38,923,732.47	21,226,910.69	16,148,038.58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#### 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##### 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79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胡颖妮	境内自然人	62.39%	50,755,565.00	50,755,565.00					
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60%	7,000,000.00	7,000,000.00					
胡湘仲	境内自然人	7.32%	5,958,428.00	5,958,428.00					
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6.46%	5,257,393.00	5,257,393.00					
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69%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				
胡伟民	境内自然人	3.05%	2,480,367.00	2,480,367.00					
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90%	2,360,700.00	2,360,700.00					
洪海	境内自然人	1.48%	1,200,000.00	1,200,000.00					
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其他	1.35%	1,095,290.00	1,095,290.00					
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35%	1,095,290.00	1,095,290.00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1、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，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，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</p> <p>2、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。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6.36%的份额，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8.53%的份额；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71%的份额；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86%的份额；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86%的份额，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33%的份额。</p> <p>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</p>			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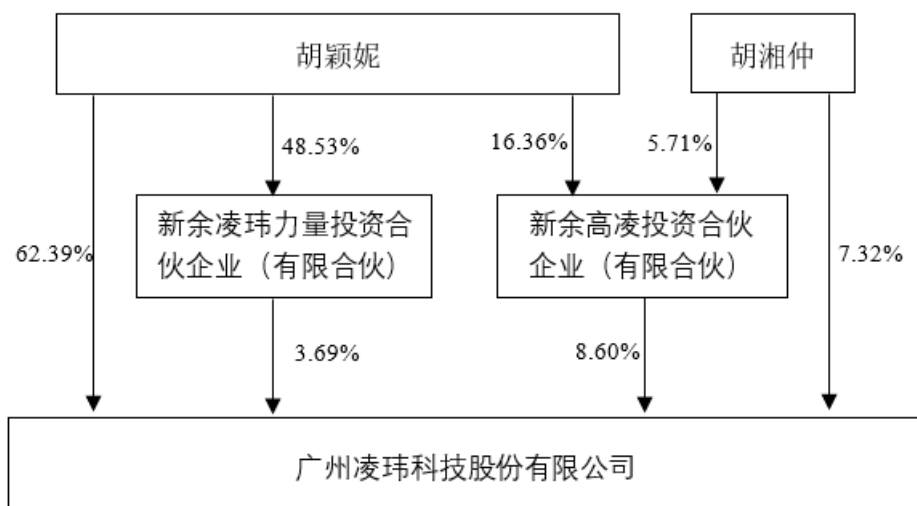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##### 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